

第三只眼

□董卉欣

认识L的时候,她绝对是小众人群众之一。装扮类似于时下流行的“小清新”：直发,不化妆,只用吸油面纸,穿棉布裙,总戴着耳机,里面哼哼唧唧放着不知所云的调。

她严重偏科,除了English very good,文字功底也不错。有一次找我借书她是这样说的:这个看上去就很有感觉,能不能借我?对于《读者》类“没感觉”的流行杂志,L绝不花时间去翻,如果使劲儿地翻着,是因为在上面找随手记的重要电话号码。

她和整栋行政大楼格格不入,气场不符。本来嘛,L的理想生活是在远方、在路上,无奈她是独生女,大学毕业后被家人“押解”回乡,老爸的威逼,老妈的眼泪,亲朋的规劝,让她干起了万人羡慕她独厌的公务员。

才上班那会儿,领导对L挺

造人记

头疼的,打扫卫生,浏览网页,接听电话,就是她全天的事儿,她对中间一项比首尾两项要认真,坐电脑前可以8小时不挪窝,一整天跟同事也说不上三句话,领导纳闷:这孩子,咋一点不像年轻人呢。

对于来人就殷勤握手倒茶、看见领导就忙前忙后的同事,L心想:哎,你们才老了。

L强大的老爸觉察到女儿心底的反抗,他随时瞅机会对L进行教育改造。某次本市来了一个国外考察团,他马上替女儿谋到随身翻译一职。L口语听力都相当不错,拜常年看英语原版电影所赐,翻译自不成问题。“但是仪态啊,穿着啊,态度啊,你要改!一边是领导,一边是外宾,你说呢?”L爸说。

套装,淡妆,高跟鞋,小一字步、腋下夹着精致文件夹、不露

齿的微笑,青春正盛的L被造成领导身侧的一道风景,于晚间新闻里看到爱女的L爸心满意足地笑,“你看你,这才像个女孩子,才像坐机关的,多漂亮!被社会认同才有价值啊。”

接下来,L又接了几次这样的活儿,别说,受瞩目的滋味还真不错。而她,开始小有知名度。

“你要独立组织活动,不是演配角,要唱主角!”L爸激将。

L于是乎组织了一次本单位家庭才艺大赛,小活动,费大工夫。定方案、拟文件、汇报请示、布置通知,L全盘谋划,以前没操过的琐碎心全操上了;最头疼的,找选手,拉赞助,跟人赔笑脸,不惜低到尘埃里,没低下的头也都低了;布置舞台,请名主持,领导齐齐颁奖,红火热闹,L调度指挥得法,现场一派欢腾热闹,搁以前,别说导演,这是她铁

定回避的场合。

“看不出,L不错嘛,年轻人进步快,今年可以评个‘先进工作者’!”领导很高兴旗下多一名干将,L远远望着其父的殷切目光,陪着笑脸回话,哪里哪里,您过奖。

几年的工夫,L穿着已经和大楼里的女性一般无二,烫了卷发。她今年的重大计划有:学车,找门当户对的男朋友一起首付买房,当然,还有好好工作、时时学习,准备考更高级别的职位。

看到和大家越来越合拍的L有时会临窗发呆,我欣慰又心酸,不知名的力量已经成功将一个孩子挟裹进“正途”。你曾壮志凌云也好,你曾漫不经心也罢,在社会的无情改造下,大家最终的悲欢和追求还是趋同。从独吟到合唱,新的L诞生了。

滚滚红尘

等待是 最初的苍老

□施立松

爱情,是生命中最神奇的命题。它温馨甜蜜,刻骨铭心,又神秘莫测,无迹可循。真正的爱情值得一生等待,可人的一生有多少时光可以用来等待?等待是最初的苍老。

最真挚的等待,是张爱玲的姑姑张茂渊苦等李开第。上世纪20年代,一艘开往英国的轮船上,清高智慧的张茂渊遇见了青年才俊李开第。两人一见倾心,在茫茫的大西洋上,他用英语为她朗诵拜伦的情诗。但感情的事最难预料,当他得知她是他眼中的卖国贼李鸿章的后代,他的爱迅速降温。不久,年轻气盛的他与一名女留学生“闪婚”了。她没有怨恨,只对薄情的他说:“今生等不到你,我等你来世。”从此,她平静地经营着自己的生活,默默守候一生中唯一的爱。多年后,面对孑然一身的她,李开第深深地懊悔与自责,但他家中已有妻小。他们成为最好的朋友,却从未越雷池半步。经过50年漫长的等候,他的妻子先走一步,熬过无数寂寥的长夜,她终成为他的新娘,此时,她已是78岁的老嫗。她的等待是值得的,上苍给了她和他12年的相守。

最失望的等待,是旧上海名媛盛爱颐与宋子文夭折的情缘。盛爱颐是晚清重臣盛宣怀的第七个女儿,多才多艺,写得一手好字,以“盛七”名闻上海滩。宋子文仪表堂堂,谈吐儒雅,刚从美国留学归来,担任她哥哥的秘书。在自家客厅里首次见到宋子文,豆蔻年华的她就芳心暗许。不久,他又主动担任她的英文教师,两颗年轻的心靠拢了。但她母亲反对他们交往,盛家是上海滩最大的资本家,而宋子文不过是喝了几年“洋墨水”的穷小子,门户悬殊,爱缘斩断,他被开除秘书职务,远离家。孙中山新成立的革命政府急需人才,一封封电报催他南下,但宋子文放不下盛爱颐,苦劝她一起赴广州。盛爱颐虽深爱着宋子文,却不敢公然反抗父母之命,离开盛家这座超级“大宅门”。一番挣扎后,她掏出几枚黄金叶子作为定情物交给宋子文,并深情地对他说:“你自己去吧,我等你,要记得早点回来。”盛爱颐拒绝了无数门当户对的姻缘,从花季少女等成“剩女”。宋子文再回沪时,却已是“使君有妇”。盛爱颐又羞又恼,没想到七年苦等竟是一场空,她大病一场,直到32岁才与表哥结婚。

最误会的等待,是洛普欣娜“抛弃”俄罗斯天才作家莱蒙托夫。1831年的冬天,莫斯科奇冷无比,失恋中的莱蒙托夫邂逅了美少女洛普欣娜。两人一见钟情。洛普欣娜聪颖美丽,热情奔放,深受莱蒙托夫的钟爱,两人度过了一段幸福滋润的爱情生活,这期间,他给她写了很多激情四射、流传极广的情诗。不久,莱蒙托夫到彼得堡禁卫军士官学校读书,过上了“可怕的两年”军旅生活,他没时间为她写情诗,信也渐渐少了。距离产生误会,社会上疯传莱蒙托夫与苏什科娃热恋了,洛普欣娜不愿意相信,她拒绝了一个个追求者。但等待了两年后,迫于父母的压力,她等不下去了,嫁给了一个并不爱的中年男人。失恋的苦漫长地折磨着诗人敏感脆弱的心,莱蒙托夫变得放纵好斗,终死于决斗,死时不足27岁。

最心酸的等待,是高君宇用生命追求石评梅。在一次同乡会上,高君宇与石评梅相遇,石评梅是当时颇有名气的女作家,高君宇对她产生了火一般的恋情。石评梅虽也爱他,却因与初恋情人分手而发誓终身不嫁,她对他始终坚持“冰雪友谊”,以师友相称。高君宇内心痛苦不堪,但他要一直等下去,他相信火一定能融化冰。在给石评梅的信里,他写出自己的誓言:“你的所愿,我愿赴汤蹈火以求之;你的所不愿,我愿赴汤蹈火以阻之。不能这样,我怎能说是爱你!”孰料,天不遂人愿,高君宇等了5年后,因肺病不治而亡,没能活着等来石评梅的爱。

围城故事

□铃带玉

谁是谁的氧气

她活在他的冷淡里,像一尾活在陆地上的鱼,焦渴濒死。

他从来没爱过她,却跟她过了一辈子。

少小他便因文章成名,家中也早早为他娶了妻室。她生得丑,书也念得不多,惯常低眉顺眼,一眼看去,木头人似的,他不由心头生厌。

恪于身份及舆论,他不能休弃她。婚姻之外,多的却是绯色记忆,红白玫瑰,如虹霓过影,倒映在他长河大川般的生命流年里。

他在外种种,她向来不知,即使知道也不在意,每天只是不言不语,替他料理家务,奉养老人。如此平平顺顺过下去,在外人看来,倒也是一对恩爱夫妻了。

可斗转星移,他也不知自己怎么就成了不齿于人类的人,三反五反,四清反右,他没一桩逃得过,终于举家被席卷至偏远的农场。

落日疲惫地拖着长长的余晖,他艰难地直起酸痛的腰,身边的她,早快手快脚把他的活接过去干完了。回家他往床上一躺便起不了身,她却还在灶间忙碌。

他没跟他享过什么福,他却拖累了她一起吃苦。他仍不爱她,却多少有点内疚,以及一点相濡以沫的情意。

农场在湖区,偶尔分条鱼给

他们加餐,他也会往她碗里夹一筷子。她却又从碗里夹出来,说:“我不吃鱼。”他先以为她让着他和孩子,后来才知道她是真不吃。

不堪岁月如书页轻轻翻过,世事一新,他重又回到心爱的书桌前,却不再是绿袖的五陵少年。状况好了,也注重保养,每餐桌上必有一盘鱼,她却宁肯几根咸菜下一碗饭,也从来不吃一筷子鱼。

他瞥见也觉得奇怪,饭吃过也就忘了。

风来雨往,她仍丑,老了反而受看些,他的旧爱新欢又渐渐是梦里梦外一大群。他早已学会随心所欲不逾距,她也是不闻不问,日子便也太平无事。

儿女都已成人,最小女儿的婚礼上大家恭喜他们道:“以后,老两口可以享点清福了。”她却半个月后骤然倒下,是肝癌。

他生活了几十年的家突然如原始森林般空旷陌生,他不知道电灯开关在哪里,厨房里所有用具,没有一件他会用。失去她,他竟如孩子一样茫然。他一直以为自己是她的天空,原来反而是她,以自己柔弱的双臂为他擎起整片天空,容他在天幕下如野马自由地驰骋。

她要增加营养,又不能吃油,医生嘱她多吃鱼。他平生第一次



下厨,好不容易弄熟了一条鱼。她却闭目摇头:“我不吃。”

家人百般劝说,直到他大发脾气,她才勉强喝了一口鱼汤,立即翻肠倒肚大吐,狂乱地摇头,断断续续道:“苦……苦……”随后便陷入长长的错乱,却在每一个醒的间隙喃喃,“苦啊……苦啊……”

一个月后她过世,他清点她的遗物时,意外地发现,她也有记日记的习惯,日记里清清楚楚记载了他的每一次外遇。

她曾跟踪他一直到那个女人家的楼道,门将恣意的男女遮掩,她没有勇气去拍门叫骂,却又不甘心就此离去。她躲在黑暗的公共厨房里,看见盆里谁家养的一条鱼,已经快窒息而死,挣扎着,嘴急切地一张一合,全是无声的呐喊:“给我氧气……”

她说:“他就是我的氧气呀,

可是不肯给我,我想,我也就是一条快死的鱼吧。”

他将她的日记随她一起火化,仿佛希望她可以借此收回她的悲伤与怨苦。凝视着青烟缓缓吐出,他用双手缓缓盖住脸,终于失声痛哭。

40年来,他始终当她是生命里一件可有可无的存在,仿佛一张桌子,一条板凳,却忘了,再丑的女人,也有一颗细致的心和尊贵的,不容受伤的灵魂。

她活在他的冷淡里,像一尾活在陆地上的鱼,焦渴濒死。他是她的氧气呀,他却不肯给她。直到他永远失去她,仿佛生命中的一切都已抽身而去,只剩下一片真空,他才恍然知道,原来,他也是他的氧气。

只是,他的爱,来得太晚了,而此后余生,他都将是条濒死的鱼。

谈情说爱

□阿简

茗跟杜恋爱的时候,茗的父母是坚决反对的。但是恋爱中的茗就像一个越拍越高的皮球,百折不挠愈挫愈勇。父母反对无效,茗卷了行李跟杜南下,以为“王子带着公主走了,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”。

可是上天似乎总不肯遂人愿,而茗、杜间的爱情故事,又太落俗套了:十几年过去,杜在那个城市的一个油水衙门里,一步步熬成了惹不起又绕不开的父母官。投怀送抱、放电抛媚眼的,自然越聚越多,茗的心里,也自然不痛快。可杜说,那不过是些随风拂面的桃花杨柳,你这边流水无情,人家那边落花也未必有意,为这点事儿捕风捉影,“我看你是越来越没意思了!”

可是慢慢地,事情终于发展

为爱情玉碎,为婚姻瓦全

到了“有意思”的那一天。有意无意间,茗和杜在一个咖啡厅里不期而遇——杜正从包厢里出来,胳膊上还挂着一个长发美眉。茗早就听说,杜在外面似乎有了个红颜知己,可是因为无从考据,也没有什么办法。而杜这一次似乎也不想隐瞒,一瞬间的尴尬过后,居然堂而皇之地把长发妹介绍给茗认识,这标志着,传说中的那个红颜知己从此华丽丽地从幕后走向了前台。

千防万防,一个苍蝇还是吃到了肚子里,茗除了恶心之外,也有一种前功尽弃的窝囊和委屈。她哭过,也闹过,抚今追昔,忆苦思甜地感化挽留,甚至发疯一样地给两人共同的老同学发短信,请求声援。可是,杜对于“这些小把戏”除了淡淡的冷笑,似乎连话

都不愿意多讲一句。一次自杀未遂过后,茗也想明白了,她把杜叫到自己的电脑边,给他看了一个U盘,同时告诫他:事已至此,他那些郎情妾意的烂事,她也管不了,只是他的胡闹得有个上限:不得动用以她的名字投资和储蓄的全部家产;人前得给她留足脸面;当然她出去娱乐交友,他也管不着——既是陌路夫妻,井水不犯河水,各自逍遥快活。

杜疑惑地看了U盘,不由得打了一个寒战。茗的手上不知道什么时候居然还攥着他的这些把柄!一旦她横了心,把这些东西捅出去,那他可就吃得不了兜着走,而且是兜也兜不住了……于是,他答应了茗的条件,两人约定:家不拆,婚不离,但是,各人可以有自己的生活空间。

几轮交手下来,茗说她在这场“正室维权”的战役中,好歹保全了自己的大部分胜利果实,也算不幸之中的万幸。尽管这样的果实滋味寡淡,压不住心里的酸苦,可是,又有什么办法呢?她一个四十岁的女人,姿色平平,又缺乏经风雨、见世面的历练,一个人带孩子苦度余生不甘心,再想找到一个“大于等于杜”的下家,就好比靠买彩票中大奖,理论上讲概率不是没有,实则基本不可能。一怒之下愤而离婚,帅是帅了,可是就像穷其青春做好的一个巨型蛋糕,好端端地切掉大半留给小三——前人做饭后人解馋,这样的傻事儿,她不干。“为爱情,可以玉碎;为婚姻,却可以瓦全。”她淡淡地苦笑着说。那现实而悲凉的一句话,听得人心里有一种莫名的怅然。